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九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彙整:楊儒乾

出席委員:李委員永展 張委員章得 吳委員光庭 宋委員清泉

黄委員書禮 黄委員武達 張委員桂林 康委員道春

陳委員威仁(陳君烈 代) 邊委員泰明 陳委員益興

蔡委員淑瑩 林委員志盈(許永發 代)

列席單位人員:

財政部國產局北區辦事處 許國賢

建設局 陳南柏

工務局 孫定一

交通局 陳文粹

民政局 龔金龍

教育局 翁月照

都市發展局 許志堅 劉秀玲

地政處 楊明玉 詹繡瑛

研考會 林淑貞

北投區公所 王麗珠

市場管理處 徐漢雄

養護工程處 簡琪彪

公園路燈管理處 陳麗美 謝季穎 康錦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江黎明

建築管理處 虞積學

停車管理處 許侶馨

都市更新處 羅道榕



本 會 陳欽銘 章立言 王秋齡 謝佩砡 楊儒乾 張蓉真 陳福隆

壹、宣讀上(五二八)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台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農業區為住宅區(奇岩新社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二○五三○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二條。
-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十三件(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奇岩里 辦公處補充一件)(詳綜理表)。
- 六、案經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本會第五一三次委員會議決議 組成專案小組詳加審查。
- 七、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辦理現場會勘(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 八、 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研獲結論:
 - (一)、請考量本計畫區與區域(北投區通盤檢討)之對應關係,例如本社區的公共設施之功能定位及整體區域的相對影響。
 - (二)、對未來建築物的高度與鄰近山景的關係及景觀視野的 預想,請再詳予說明。
 - (三)、對既有水圳、水塘請再進一步調查瞭解,並以此構建本



區之綠地公園系統。

- (四)、有關汽機車、腳踏車等停車問題及鄰近外來停車的問題,請再審慎評估、提供正確數據。
- (五)、請提供現況與規劃案之疊圖供參考及地表逕流、土壤 地質等資料。
- (六)、今日委員討論之意見,請一併列入參考。
- 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研獲結論: 本次之修正方案對公園綠地系統兼顧當地環境、生態值得 肯定,唯尚有幾點問題請再予以考量:
 - (一)、國中用地是否確實需要,請依據人口結構、動態等資料再詳細檢討。
 - (二)、請於圖面標示出退縮綠帶之確實位置、寬度,避免造成誤解。
 - (三)、現有水圳之水被三合街截斷,將來如何確保引入清流 進入帶狀公園內,應再作整體之整治規劃。
 - (四)、能否調整綠地配置,使住宅區內有小型公園或步道與 綠帶串聯。
 - (五)、本案下次直接提委員會議審議。
- 十、 另地政處配合本案審議需要,進行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一。
- 十一、 嗣經發展局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函送回應意見表 暨計畫書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到會,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 二、國中用地南側計畫道路,配合西側道路、橋樑作路形微調。
- 三、有關親水空間及污水處理排放問題,應請相關工務單位立即辦理相關整治等工作,以確保水質清淨。
-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綜理表。

附带決議:

- 一、有關磺港溪在納莉風災後加高護岸事宜,建議在長程溪流整治上能有生態上之考量,或減低其高度。
- 二、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提供回饋事宜,因本計畫條採區段徵收,不直接涉及民眾權益及都市計畫變更,爰請建設局再與法規會研究澄清。



三、建議本社區考量使用具地方色彩、獨特造型之路燈系統。 四、建議本社區朝向節能、雨水回收、綠建築等之示範社區發 展。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理教公所附近第四種商業區為 廣場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府都新字第○九三○九九○四五○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四月三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報告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八件。(詳綜理表)

決議:

本案由李委員永展、吳委員光庭、黃委員武達、邊委員泰明、張委員章得、張委員桂林、蔡委員淑瑩、黃委員書禮組成專案小組,並請黃委員武達擔任召集人,詳予審查後,再提會審議。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污水處理場用地及周邊綠地為停 車場、抽水站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二 二四八〇五六〇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說明會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七、案經本會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五二三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請規劃單位就委員所關心停車場設置及量體等議題,再次邀集委員進行簡報與說明後,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 八、嗣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召開簡報會議研獲結論: 請發展局及建築師對都市設計及交通動線儘速提供書面 意見,俾併案提會審議。
- 九、案經市府都市發展局依上述簡報會議結論,於九十三年五 月七日函送本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到會,併案提請審 議。

決議:

本案除下列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公展計畫說明書第十頁載述「本案未來開發建築,須經『臺 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始得發照建築」乙節,修正為「本案停車場用地未來 開發建築,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抽水站用地之主辦單位修正為市 府工務局養工處。



三、本次市府研提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應補納入說明書中 俾供後續管制依憑。另管制要點第五點「本建築基地宜依 內政部『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進行規劃設計……」修正 為「本建築基地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以達 節能、環保之目的」。

